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为了履行客户合同发生的运输活动、仓储活动，从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仓储成本在销售费用中列示。

（三）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仓储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相关现金流也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仓储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相关现金流也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同时追溯调整上期 2020 年报表数，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影响数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21,149,886.79	16,509,307.14
销售费用	-21,149,886.79	-16,509,30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09,707.90	16,669,12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9,707.90	-16,669,128.2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行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